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8號

上訴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被上訴人 陳辰雄

陳良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李明峯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邱維琳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營業費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準備程序期日另行指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張家瑛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宣妤